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21〕162号

关于颁发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 建造许可证的通知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建造申请书的请示》（辽核办发〔2020〕207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建造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核安全法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我国核安全法规的基本要求，已具备建造条件，决定颁发《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号机组建造许可证》和《辽宁徐大堡核电厂4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我局组织检查组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号机组核岛现场准备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该机组现场各项准备工作已具备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的基本条件，你可以开展3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工作。同时将4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设为控制点，必须经过我局检查批准后，4号机组方可浇筑核岛基础第一罐混凝土。

你公司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应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你公司应遵守《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号机组建造许可证》和《辽宁徐大堡核电厂4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规定，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建造工程质量。

- 附件：1.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2.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4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1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120 号

项 目：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 号机组

项目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方安村

持证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启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建造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 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的结果表明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符合核安全基本要求，已具备正式开工建造的条件。

在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作为营运单位，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 号机组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3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三、严格履行在《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等建造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须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对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营运单位组织机构如需较大调整，应及时修订质量保证大纲，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六、严格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3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单位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八、国家核安全局在 3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分别由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督和释放。控制点未经释放，营运单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九、在机组开工建造后，应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调试大纲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前 3 个月，提供列宁格勒二期或者其他电站 VVER-1200 机组首堆试验总体情况和结论，以及安全系统试验项目对比清单。

（二）在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安全壳地坑滤网设计评价有关上游分析、2023 年 2 月前确定滤网形式并完成性能评价、2023 年 5 月前完成压降论证、2023 年 7 月前完成化学效应试验、2023 年 9 月前完成下游效应分析和试验。

（三）在 2022 年 8 月前根据假设的事故工况下可居留区域内渗漏风量，进一步完善主控室可居留性评价。

附件 2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4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121 号

项 目：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4 号机组

项目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方安村

持证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启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建造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并开展了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在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4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作为营运单位，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4 号机组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4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三、严格履行在《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等建造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须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对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营运单位组织机构如需较大调整，应及时修订质量保证大纲，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六、严格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4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单位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八、国家核安全局在 4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分别由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督和释放。控制点未经释放，营运单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九、在机组开工建造后，应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调试大纲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前 3 个月，提供列宁格勒二期或者其他电站 VVER-1200 机组首堆试验总体情况和结论，

以及安全系统试验项目对比清单。

(二) 在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安全壳地坑滤网设计评价有关上游分析、2023 年 2 月前确定滤网形式并完成性能评价、2023 年 5 月前完成压降论证、2023 年 7 月前完成化学效应试验、2023 年 9 月前完成下游效应分析和试验。

(三) 在 2022 年 8 月前根据假设的事故工况下可居留区域内渗漏风量, 进一步完善主控室可居留性评价。

抄 送: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国防科工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